

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二 四年十二月七日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燃气股份

股票代码：0007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21-5036785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双方及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自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交易双方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 释义.....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9
六、 备查文件	10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3、上市公司、燃气股份：指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出让方、北京华光泰：指北京华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5985

组织机构代码：7031523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国内贸易等。

经营期限：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0315230X

股东名称：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和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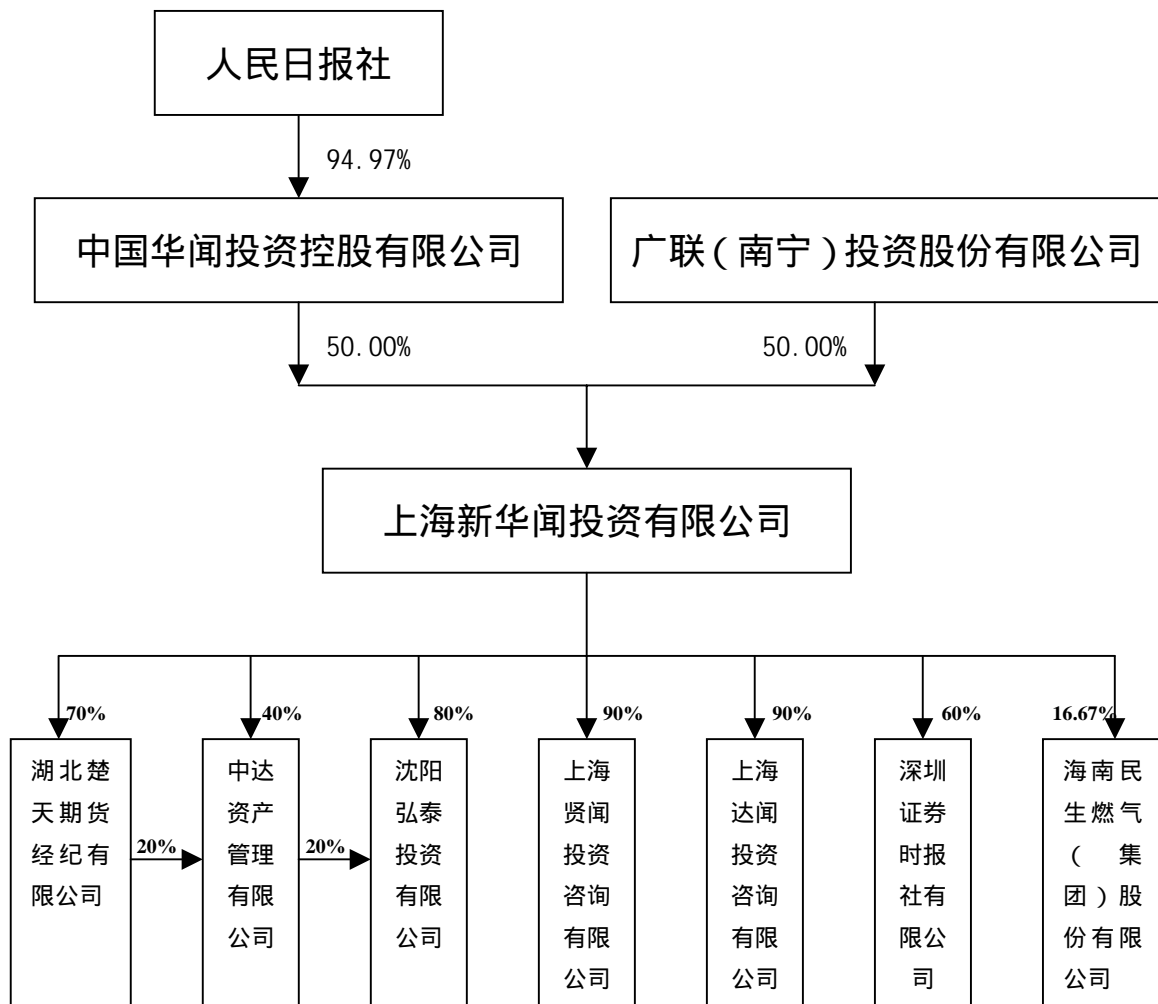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03678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 1986 年 4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新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主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组织文化交流、信息咨询及服务，主要股东为人民日报社（持有 94.97% 股权）。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三名股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中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7.3%、7%和 5.8%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其他公司兼职
谷嘉旺	中国	北京市	否	董事长	燃气股份 名誉董事长
王 政	中国	北京市	否	总 裁	燃气股份 副董事长
温子健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裁	燃气股份监事 会召集人
李中强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裁	无
王 磊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裁	无
程齐鸣	中国	北京市	否	副总裁	无
汪方怀	中国	海口市	否	无	燃气股份 董事、总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本公司现为燃气股份第一大股东，持有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 11334.3964 万股，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6.67%。同时，本公司还受托行使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 1670 万股的股东权利，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46%。实际上，本公司拥有燃气股份 13004.3964 万股的表决权，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9.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光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华光泰将其持有的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 4242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6.24%，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2.69 元/股，转让总价款 11,410.98 万元，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在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前，该部分股份为定向法人股，转让完成后，所转让股份仍为定向法人股。

本次股份转让之前，北京华光泰为燃气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 6000 万股，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8.8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光泰还持有燃气股份 2.59%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增至 15576.3964 万股，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2.90%，仍为燃气股份第一大股东。同时，本公司还受托行使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燃气股份定向法人股 1670 万股的股东权利。实际上，本公司拥有燃气股份 17246.3964 万股的表决权，占燃气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36%。

2、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华光泰还持有燃气股份 2.59% 的股份即 1758 万股法人股。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全部用于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西单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到期后，由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归还全部借款，并解除质押冻结。本次转让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将直接过户给本公司。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燃气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份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中强**

盖章: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签注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六、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